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中鼎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19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9,202,025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59,239,993.75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2,464,799.8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916,775,193.87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验字[2016]28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 号）核准，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2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865,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7,135,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全部到账，

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 1、2015年非公开发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募集资金179,331.19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30,168.83万元，2019年度使用49,162.36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存放于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54.76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万元，非公开募集资金余额合计20,154.76万元。

###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3,860.83万元，其中，2019年度使用3,860.83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余额为117,934.65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

2016年4月，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2017年8月，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公司聘请民生证券担任中鼎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2018年10月，公司与民生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0104006606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0104002725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1709002920043762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17090019200484637	1,547,554.2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	261020102100039621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34050175640809686868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75238724802	-
合计	—	1,547,554.20

## （二）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2019年3月，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在上述银行进行了专户存储。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01040030385	782,972,991.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17090019200500345	396,373,539.43
合计	—	<b>1,179,346,531.38</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中鼎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鼎股份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中鼎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鼎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414 号），认为：中鼎股份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鼎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中鼎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中鼎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1,677.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162.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899.7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331.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8,6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5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收购 WEGU Holding 100%的股权	否	62,777.77	60,927.41 <sup>注1</sup>	-	60,927.4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中鼎股份汽车后市场“O2O”电商服务平台	是	58,600.00	-	-	-	-	-	-	-	-
3.中鼎股份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	否	25,000.00	15,086.89	351.42	15,086.89	100.00	2019年4月	5,054.00	是	否
4.中鼎减震减震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	否	15,300.00	15,300.00	-	16,076.24 <sup>注2</sup>	105.07	2018年10月	7,057.24	是	否
5.中鼎股份特种橡胶混	是	-	6,351.92	89.25	6,351.92	100.00	2019年5	5,573.00	是	否

炼中心建设项目							月			
6.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	是	-	20,700.21	5,619.80	5,877.49	28.39	2020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补充流动资金	-	29,999.75	50,411.30 <sup>注1</sup>	21,202.10	53,111.45 <sup>注2</sup>	105.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收购四川望锦80.8494%股权并增资	是	-	22,899.79	21,899.79	21,899.79	99.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191,677.52	191,677.52	49,162.36	179,331.19	93.5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项目建设由于汽车行业整体环境及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导致项目进度较预期减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19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21,169.40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募集资金使用出现节余，主要原因为：</p> <p>1、近年来，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项目所用设备、材料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结合项目建设进度需求，合理调度安排项目物资采购进度，大幅降低了项目投资成本。</p> <p>2、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公司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工程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减少了项目总开支。</p> <p>3、公司充分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结合公司现有其他产品生产线和设备的配置，充分考虑资源综合利用，对项目的工艺设计进行了精益优化，节约了项目投资。</p> <p>4、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由此带来收益。</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20,154.76 万元，其中存放于专户的募集资金为 154.76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 2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注 1：收购 WEGU Holding 100%的股权项目将因汇率变动因素产生的差额部分 1,850.36 万元及其相关利息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中鼎股份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中鼎股份特种橡胶混炼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及其相关利息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实际使用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取得的相关利息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额。



附表 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713.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60.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527.4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60.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527.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4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	否	80,000.00	80,000.00	3,674.81	3,674.81	4.59	2020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温控流体管路系统项目	是	38,713.50	186.02	186.02	186.02	100.00	-	-	-	-
3.汽车用电驱及空气悬架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是	-	38,527.48	-	-	-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118,713.50	118,713.50	3,860.83	3,860.83	3.2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项目建设由于汽车行业整体环境及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导致项目进度较预期减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的用于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项目资金 3,200.09 万元。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117,934.65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情形。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中鼎股份特种橡胶混炼中心建设项目	中鼎股份汽车后市场“O2O”电商服务平台	6,351.92	89.25	6,351.92	100.00	2019年5月	5,573.00	是	否
2、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	中鼎股份汽车后市场“O2O”电商服务平台	20,700.21	5,619.80	5,877.49	28.39	2020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收购四川望锦80.8494%股权并增资	中鼎股份汽车后市场“O2O”电商服务平台	22,899.79	21,899.79	21,899.79	99.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汽车用电驱及空气悬架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温控流体管路系统项目	38,527.48	-	-	-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8,479.40	27,608.84	34,129.20	38.5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项目: (1) 公司变更了“中鼎股份汽车后市场‘O2O’电商服务平台”项目。变更的原因主要包括:“汽车后市场 O2O”的行业环境发生消极变化、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确定性更高的主营业务实体建设项目等。公司						

上述变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使用风险。

(2) 公司变更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温控流体管路系统”项目。变更的原因主要包括：中鼎股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温控流体管路系统项目”的产品方案需要进一步优化和提升，结合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未来效益的稳步增长，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 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变更为中鼎股份特种橡胶混炼中心建设项目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董事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7-49）。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监事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7-50）。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了《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对中鼎股份变更募集投资项目事宜无异议。2017年5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7-5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3）。2017年5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研分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61）。2017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7-73）。

(2) 变更为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董事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监事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了《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

见》，对中鼎股份变更部分募集投资项目事宜无异议。2018年4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033）。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3）变更为收购四川望锦 80.8494% 股权并增资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董事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监事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并增资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了《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对中鼎股份变更部分募集投资项目事宜无异议。2019年10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2019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4）变更为汽车用电驱及空气悬架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董事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监事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了《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对中鼎股份变更部分募集投资项目事宜无异议。2019年10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2019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项目建设由于汽车行业整体环境及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导致项目进度较预期减缓。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谢国敏

\_\_\_\_\_

方芳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